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制定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的需要, 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制度。

二、本次修订、制定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	修订	否
9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第 5-6 项公司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第 1-8 项修订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上述第 10 项制定的公司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3、上述第 9 项制定的公司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